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03年4月地政相關法令研討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法令研討：

一、內政部函為「釐清寺廟產權及地籍資料，維護寺廟權益」一案。

內容：詳附件1（內政部103年4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30130796號函）。

二、有關地政士受託代理申辦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得否由其登記註理員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原收件印章辦理領件一案。

內容：詳附件2（內政部103年4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810號函）。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研商齊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之法令見解及審查標準」第4次會議紀錄一案。

內容：詳附件3（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4月24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1351200號函）。